

李商隱詩義釋方法論

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学者

海外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学者

非外借

# 李商隐诗笺释方法论

中国古典诠释学例说

颜昆阳 著

丛书主编 徐正英 孙少华

海外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书系

河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商隐诗笺释方法论：中国古典诠释学例说 / 颜昆  
阳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8.2  
(海外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书系 / 徐正英, 孙少华主编)  
ISBN 978 - 7 - 215 - 11348 - 0

I. ①李… II. ①颜… III. ①李商隐(812 - 约 858) -  
唐诗 - 诗歌研究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8953 号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88065)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220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98.00 元

# 自序

颜昆阳

中国古典文学批评有二种主要形态：一为“情志批评”；一为“文体批评”。

“情志批评”发端于先秦，形成于汉代。其后，代有发展，至明清而大盛。“文体批评”兴起于魏晋，定调于六朝。其后，亦代有嗣响，尤其明清更为普行。

“情志批评”自汉代诗、骚之学开始，多以全本诗文集逐篇逐章逐句逐字之笺释的方式呈现，形成微观批评的“笺释学”。“文体批评”则从魏晋六朝以降，多以评述一代、一家、一类或一篇作品之“体”的方式呈现，形成宏观批评的“辨体学”。

“情志批评”主要目的在于笺释作品中所寓含的情志。这“情志”可以是读者由作品意象主观感发所致，不必系属于作者之本意；这是“情志批评”的一个次形态。《论语·阳货》中，孔子曾说：“诗可以兴。”朱熹的“集注”将“兴”解释为“感发志意”，指的就是读者被诗的意象所感动而生发某种志意。王夫之在《姜斋诗话·诗译》中说得更明白：“诗可以兴。……‘可以’云者，

随所‘以’而皆‘可’也。……作者用一致之思，读者各以其情而自得。”这就是先秦时代诗歌批评的典范，诸子说诗或外交场合中的“赋诗言志”，都是这一次形态的“情志批评”。这种批评形态，先秦之后仍然余绪不绝。《韩诗外传》《说苑》《新序》《列女传》等，都可视为这种读者主观兴发，不涉作者本意的“情志批评”，甚至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以为古今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晏殊《蝶恋花》），“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柳永《蝶恋花》），“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辛弃疾《青玉案》）这三种境界。如此解词，也是“诗可以兴”的“情志批评”一系，显非作者本意之索解，故王国维自己也明白：“以此意解释诸词，恐晏、欧诸公所不许也。”然而，这种“情志批评”却是中国最古老的说诗方式，称得上是诗义开放，不断被读者创造性地诠释的妙解；与西方近现代才开始发展而成的“读者反应批评”颇为近似。

“情志批评”还有另一个次形态，所谓“情志”指的是寄托于言外的诗人创作意图，即“作者本意”。“作者本意”的观念发端于孟子之说诗，他在《万章篇》中提出：“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的诗歌诠释原则，其中已预设了在作品文辞之外寓含著作者本意，故说诗者不能只凭主观望文生义作解（详说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至汉代，这种索解“作者本意”的批评形态，由汉儒笺释诗、骚而建构完成，尤其郑玄之为《毛传》作笺、王逸之为《楚辞》作章句，由理论、方法到实际操作，非常详备。孟子所谓“以意逆志”“知人论世”被沿用作两种主要的诠释原则：一为主观体会，一为客观察证。到郑玄时不但“笺”以逆求诗人之志，更建立了“诗谱”以落实“知人论世”之法，为后世“诗文系年”之所本。汉代之后，这种“索解作者本意”的次形态比前一种“读者兴发志意”的次形态更为普行，是中国诗歌“笺释学”的

主流。南朝颜延之、沈约之笺释阮籍《咏怀》诗，即是这种“情志批评”的继响。宋代以后，诗文集之笺释风气渐盛，多为作者本意之索解；明清二代的诗文集笺释成果非常丰硕，更是汉代诗骚之学的发扬。其中，清代对杜诗、韩愈诗、李商隐诗、李贺诗的笺释最为典型。其基本理论与操作方法，明显遥承汉人，“以意逆志”与“知人论世”是方法学的二大基石，“笺”与“谱”交互运用；尤其清代冯浩之笺释李商隐诗，不但在“凡例”中明示此法，更且在实际操作上，以诗证谱，又以谱笺诗，甚至过度运用以至于失当。这正是本书所要探究的主要议题。

另一“文体批评”乃是以文体知识作为批评的理论依据，其批评目的不在于索解作品言内或言外所寓含的作者情志，而在于观察作品是否遵循文体规范终而完满地实现某一文体，并依此而评判其优劣。这种“文体批评”兴起于魏晋文体观念醒觉之时，至六朝已蔚然成风，取代了汉朝所发展完成的“情志批评”，而为魏晋六朝文学批评的主流。其批评方式多为宏观一代、一家、一类或一篇作品之体，往往三言两语，综合直断，少做细部分析，例如曹丕《典论·论文》云：“应场和而不壮，刘桢壮而不密。”刘勰《文心雕龙·诠赋》云：“相如上林，繁类以成艳；贾谊鹏鸟，致辨于情理……。”至刘勰在《文心雕龙·知音》中提出“六观”之法，试图从位体、置辞、通变、奇正、事义、官商六方面去观察、评判某一作家作品是否能完满实现其文体。他显然因为不满于一般人主观笼统的批评，而试图建立一套客观的、分析的文体批评法。然而，刘勰的“六观”之法，后世未见有发扬者能将整套方法完备地运用于作品的观察、分析；一般还是以宏观的综合评述为主。不过“文体批评”仍然盛行，而形成诗文批评的“辨体学”，尤其明代复古思潮中的各种诗文论述，更是以“辨体”为核心观念。有关“文体批评”，其详说可

参考我的一篇论文《〈文心雕龙〉“知音”观念析论》，收入拙著《六朝文学观念丛论》。

中国文学批评史上，上述二种批评形态，不但背后涵有非常坚厚的理论设准，并且实际操作的成果更是非常丰硕，各种诗话、词话、赋话以及文论中的见解姑且不说，就是诗文集的笺释，其文学批评意义便够吾人探究不尽了。照理说，这应该是“中国文学批评史”一类著作的书写重点之一；事实却不然，郭绍虞之作略而不谈，罗根泽、刘大杰、陈钟凡、顾易生与王运熙等人的文学批评史，虽约略述及孟子“知人论世”及“以意逆志”之说，罗氏更触及郑玄之笺诗，顾易生与王运熙也略述王逸之注骚、金圣叹之评点小说，但都仅止于表象的描述，未能深究其理论设准与方法学，并且也未特别给予重视。至于宋代以降的诗文集“笺释学”，则更是未有“文学批评史”论及。我在《〈文心雕龙〉“知音”观念析论》一文中就曾解释造成这种现象主要的原因，约有三端：（一）从孟子到郑玄，其批评对象为《诗经》，而“经学”自有其政教文化意义系统，出于“文学批评史”之外，而入于“经学史”之中，故“文学批评史”的作者往往未将它当作文学批评活动。（二）诗文集笺释是一种实际批评，其方法学如果仅见序言或凡例，则颇为简约，没有深奥复杂的理论，故引不起“文学批评史”作者的重视。然而，若能从其实际操作的成果加以分析、逆推，则可以诠发其深层所隐含复杂的理论意义。这样的细究颇涉专业，非“文学批评史”作者通识性的学养所能一一达致，除非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但“文学批评史”的作者几乎都相当忽视这类专业研究成果。（三）“中国文学批评”，在理论上从古代就比较重视文学本质、功能等大原则的问题；如果涉及方法学，也比较偏重在教人如何为文作诗的“创作论”；至于从读者立场针对如何诠释、评价作品的“批评论”，则相对比较不受重视。古人如此，现代的“文学批评

史”作者也是如此，整本“中国文学批评史”几乎都是理论、观念的概述。文学批评方法所聚的“笺释学”因此而乏人问津。郭绍虞以下的“中国文学批评史”著作已定型为仅采择概念表述的理论性史料，于实际批评略而不谈；后继者相沿成风，至今仍未有学者反思而做出适当的调整。学术研究的“惰性”，于此可知。

然则，诗文集之笺释学实为“中国文学批评史”书写的重要基础知识之一。准此，本书《李商隐诗笺释方法论》正足以以为“中国文学批评史”建立有关诗文“笺释学”的基础知识。

清代诗文“笺释学”极为盛行，在唐人诗集中尤以杜诗、韩愈诗、李贺诗、李商隐诗的笺释为多。诸家笺释在观念基础与方法学上颇为类近，都遥承汉儒诗骚之学，以求解诗人言内或言外之情志为目的。全集逐篇逐章逐句逐字训解、笺释，而借作品系年以落实“知人论世”之法。除韩愈诗之笺释较少涉及“比兴”寄托之外，杜甫、李贺、李商隐三家之笺释，更多借“以意逆志”之法，体味诗人言外所寄托身世、家国之情以及政教讽谕之志。其中，又以李贺、李商隐三家之诗，由于语言多“比物连类”的特征，或咏物、或咏史、或写男女之情、或写神仙之事，颇近屈骚之题材与语言符码类型，故被认为有“比兴”之义。明清之际，钱谦益曾为僧道源的《李商隐诗注》作序，即视义山诗具有“诗史”之义、“比兴”之辞，云：“推明义山之诗，忠愤蟠郁，鼓吹少陵，以为风人之博徒，小雅之寄位。”其门生朱鹤龄受此启发，更明确提出义山诗宜以风骚香草美人之辞看待，云：“义山之诗，乃风人之绪音，屈宋之遗响”，而作《李义山诗注》。其后之继起者，如吴乔、姚培谦、程梦星皆主此说，至冯浩而集大成。诸家虽于各篇内容旨意之笺释互有出入，然视义山诗为“比兴”之辞，则无二致。此一笺释方式，余绪下贯现代的张尔田、徐复观、叶葱奇等人，俨然

形成前后三百年之笺释学史。

至于李贺诗，宋代以来即称难解。明人知其“命意远而遣词深”，尚未认定具有比兴讽喻时事之义。至清初姚文燮乃首倡李贺诗“深刺当世之弊，切中当世之隐”，具“诗史”之特质，宜以“比兴”之辞视之。然清代李贺诗笺释之规模略小于义山诗，重要的有姚文燮《昌谷集注》、王琦《李长吉歌诗汇解》、陈本礼《李贺协律钩玄》、吴汝纶《李长吉诗评注》、刘嗣奇《李长吉诗删注》等。王琦汇集各家之说，可称详实。若论笺释之具有创发性而成一家之说者，当首推姚文燮。

清初以来，以“诗史”“比兴”为观念基础，借“以意逆志”“知人论世”之法，开展体系宏大之诗文笺释，而形成一套学问，其间自有特殊的时代背景。我曾于《论汉代楚辞学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的意义》一文中，指出中国自汉代开始即建立以“文学批评”寄托“政治批判”的文化形态，汉代“楚辞学”是如此，明清之评点《水浒传》《三国演义》亦是如此。至于清代，由钱谦益所开启的诗文笺释学当然也是如此。清初知识分子对晚明政治之腐败而导致亡国于异族，莫不深怀痛切之感，故以“诗史”“比兴”观念笺释诗文集。杜甫固然是显性典范，即使向以晦涩著称，甚至被认为只是艳情之作的李商隐诗、李贺诗，也被重塑为寄托“忠愤”之意的隐性典范；这很难说不是笺释者怀抱的投射。其中，以李商隐诗的笺释尤为典型，而最具规模，实在可作为范例，全面深入地反思、批判近三百年的诗文笺释学，以明其正负面的价值意义。故此书虽以“李商隐诗之笺释”为对象，所涉层面却非常深广。

这本书初版于一九九一年，由台湾学生书局印行，承学界的肯认，常见征引；惜已停版数年，却时有友生询及。今乃得由里仁书局徐秀荣先生洽购版权，经本人略修其讹误，重新面世，而以李商隐诗笺释为范例，与学界商讨近

三百年之笺释学。这不但可以作为“中国文学批评史”的基础知识，同时也可  
以和西方近代方兴未艾的“诠释学”(hermeneutics)进行对话。

颜昆阳 2005 年于花莲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 .....</b>	<b>1</b>
第一节 问题的导出与解决的企图 .....	1
第二节 诗“意义”之构成、类格与笺释方法.....	29
一、诗“意义”之构成 .....	29
二、诗“意义”之类格 .....	56
三、笺释方法的主体性、随机性与整合性 .....	65
<b>第二章 李商隐诗传统笺释方法的省察 .....</b>	<b>77</b>
第一节 传统笺释方法之形成、演变与流别 .....	77
一、传统笺释方法的形成与演变 .....	77
二、传统笺释方法的流别 .....	92
第二节 传统笺释方法之歧误 .....	99
一、“知人论世”与“以意逆志”二种笺释方法的历史起点及其歧误 .....	101
二、诗与谱循环论证的逻辑困境 .....	113
三、“比兴”观念的窄化及其误判 .....	124

第三章 李商隐诗传统笺释方法的调适 .....	153
第一节 “知人论世”与“以意逆志”在笺释活动中的主体性解悟效用 .....	153
一、“知人论世”的主体性解悟效用 .....	153
二、“以意逆志”的主体性解悟效用 .....	166
第二节 作品语言成规对笺释活动应有的客观性限定 .....	173
一、典故词义训解的原则 .....	175
二、题材类型对笺释应有的限定 .....	185
三、比、兴的客观性判准 .....	190
第四章 结论 .....	200
参考书目 .....	208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问题的导出与解决的企图

唐代专家诗研究之盛者，当推王维、李白、杜甫、韩愈、白居易、李贺、李商隐等家。假如我们将这种专家诗的研究工作约略分为第一序和第二序；所谓第一序研究，指的是对诗作品的整理、校证、训注、笺释的工作；而第二序研究指的是以作品或作者为基础而衍生出来的专题性讨论，包括作者的生平、性格、思想；作品的风格、语言技巧、在艺术上或文学史上的评价，以至更多具有理论设定的诠释与批判等。

我们只就第一序的研究来讨论。唐代专家诗笺释之盛，首推杜甫<sup>①</sup>，其次则数韩愈<sup>②</sup>、李商隐、李贺。至于王维、李白、白居易诸作，笺释者并不多<sup>③</sup>。

一家之诗所以受到研究者重视，原因甚多。大致言之，除作品本身具有高度文学价值之外，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作品具有“问题性”，引发研究者质疑与思考的兴趣。而“问题”的根源何在？这有许多可能。其中有一个可能是，作品的语言形式、题材内容或整体的风格特色，都具有特殊的争议性。韩愈以古文的语言形式，与知性的题材内容，创造出拗硬奥衍的特殊风格，而造成

语言训读及内容意义理解上的阻难性,这或许就是他的作品引发研究者笺释的“问题”所在。另外,有一个可能是,作品的特殊性质,正好关联到某一时代文化思想或美学上的某些普遍流行的观念,因而构成强烈的问题性。杜甫、李商隐、李贺三家诗之所以广受笺释,它的问题性应该包括上述两种。他们的作品本身在语言训读与内容意义理解上都有高度阻难性,这是重要原因。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则是他们作品的特殊性质,都正好关联到清代初期文化思想与诗歌美学上正普遍流行的几个观念。

他们作品有什么特殊性质?简要的回答,就是内容上被认为具有反映或讽喻社会现实的性质。形式上,李商隐及李贺之诗,具有“比物连类”的语言特征。这样特殊的性质,正好关联到明代中叶以迄清代初期,学者正普遍在思考争辩的几个文化思想与诗歌美学上的观念。什么观念?简要来说,就是“诗”与“史”有何区别与相通?也就是所谓“诗史”的意义如何?从这个观念又推衍出“比兴”这个观念的反省,“比兴”是否构成诗的必然因素?然后,又以这二个属于诗歌本质层次的观念为基础,再关联到笺释方法上的二个观念,也就是“知人论世”与“以意逆志”。

这个问题颇为复杂。较低层次来说,可以是作者对于“如何创作诗歌”所产生的思考;也可以是批评者对于“如何诠释诗歌”所产生的思考。再高一层次来说,可以是学者对于“诗的本质是什么”所产生的思考。最后,更高一层次来说,可以是学者对于“如何通过语言这种媒介去描述、理解和诠释他们自身存在经验的意义”所产生的思考。前面三个层次可以算是诗歌美学上的思考,后一个层次则已是文化思想上很哲学性的思考了。而这诸多层次的思考,在理论上虽可以分开去讨论,但并非彼此孤立而毫无关联,尤其把它们置入在整个文化经验事实及意义系统中,更会显出彼此本末相连的复杂关系。

我们处理任何问题,都应该有一个主要的切入点,然后以这个切入点为核心,展开对于此一问题的思考。那么,我们的切入点何在?在于“如何诠释诗歌”。换句话说,我们是以清代文学批评者对于“如何诠释诗歌”这个问题的思考,作为我们研究的主要切入点。再把切入点收缩得更确定,则是指向清代文学批评者对于“如何诠释李商隐诗”这个问题的思考,作为我们研究的核心。

然而,我们的核心问题看似很个别性,涉及不到上面所说的那些复杂的层次。其实不然,李商隐诗的笺释在上述整体问题中具有“范例性”。换句话说,它是上述整体问题,由观念理论所具现的典型例子。从这个具体范例的讨论,可以推扩到对整体、普遍观念的理解;而在讨论“如何诠释李商隐诗”这个问题时,也必然会关联到“如何创作诗歌”“诗的本质是什么”“如何通过语言这种媒介去描述、理解和诠释他们自身存在经验的意义”等层次的问题。

杜诗的笺释,宋代以来就一直是显学,到清代尤其大盛。李贺诗的笺释也始于宋,至明代注者渐多,而其大盛时期也在清代。至于李商隐诗的笺释,则直到明末才始创,而规模建立于清顺治时代,大盛于乾隆年间。整体来说,从清顺治到乾隆这段时期,是专家诗笺释的极盛时期,其中最重要的对象则是杜甫、李商隐、李贺三家诗(另韩愈不在本文讨论范围);而学者对于这三家诗笺释的方法,大体上没有什么不同,都是采取“知人论世”与“以意逆志”交互运用的笺释进路。清代笺释专家诗,并非都用此法,但无疑的,此法在当时的笺释学中最受重视,普遍被采行,而其实践成果最丰富者,当推李商隐诗之笺释。因此,李商隐诗的笺释方法具有范例性,不能孤立来研究,它关联到清代一个最重要的诗歌笺释系统。尤有进者,这个笺释系统的来源是汉代“诗经笺释学”。中国文学批评的二大体系,一为“情志批评”,一为“文体批

评”<sup>④</sup>。“情志批评”的根底就是汉代“诗经笺释学”。因此，李商隐诗的笺释，其范例性的意义就更大，关联到从汉代笺释诗经以来的整个情志批评的笺释系统。“李商隐诗笺释方法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由此可知。

杜诗的笺释自宋代以来，一直非常兴盛，到明代已号为千家，若论其集成者，则推清初仇兆鳌的《详注》，康熙之前所能见到的资料，皆加以汇集去取，但仇氏所做不只是资料整编的工作，而有自己的笺释方法。他在清康熙三十二年所写的《杜诗详注序》中，说：

论他人诗，可较诸词句之工拙，独至杜诗，不当以词句求之。盖其为诗也，有诗之实马，有诗之本马。孟子之论诗曰“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诗有关于世运，非作诗之实乎？孔子之论诗曰“温柔敦厚，诗之教也”，又曰“可以兴观群怨，迩事父而远事君”。诗有关于性情伦纪，非作诗之本乎？故宋人之论诗者，称杜为“诗史”，谓得其诗可以论世知人也……是故注杜者必反覆沈潜，求其归宿所在，又从而句栉字比之，庶几得作者苦心于千百年之上，恍然如身历其世，面接其人，而慨乎有余悲，悄乎有余思也。……夫亦据孔孟之论诗者以解杜，而非敢凭臆见为揣测也。

显然，他从杜诗的特质上，先肯定了其“诗”如“史”，反映了时代现实，以及诗人对时代现实寄托了讽喻的情志。“诗史”与“讽喻”成为笺释杜诗的二个先设观念。然后在这先设观念的基础上，采取了一套被认为有效的方法，所谓“反覆沈潜，求其归宿所在”，即是“以意逆志”之法，所谓“据孔孟之论诗者以解杜，而非敢凭臆见为揣测也”，即是“知人论世”之法。

在仇兆鳌《详注》之后不久，雍正年间，浦起龙撰《读杜心解》，不满意包括仇氏详注在内的所有前人对杜诗的笺释，而特别强调主观性的“意逆”，故在《发凡》中提出“摄吾之心印杜之心”，似乎不重视仇氏所谓“作诗之实”这一面；其实不然，在《发凡》中，他稍后又提出“时事，例等于注，而义通于解”，并自认为对于“开元、天宝、至德、乾元、上元、宝应、广德、永泰、大历三十余年事势，胸中十分烂熟”，又对杜甫所曾游历之各处地形亦十分烂熟。在这一现实时空的背景理解之下，他相信对于杜诗，可以“思过半矣”。因此，他并没有废弃“知人论世”的客观实证方法。换句话说，浦起龙虽称其书为“心解”，实则仍在钱谦益以来的这一笺释系统中，只是在运用上，特别突显了主观意逆的效用而已。

在钱谦益、朱鹤龄、仇兆鳌、浦起龙相继为杜诗建立笺释系统的同时，姚文燮也开始进行李贺诗的笺释工作，其《昌谷集注》书成于顺治年间，所采用方法与朱鹤龄笺释李商隐诗并无二致。李贺诗的笺释，最早为宋代吴正子。到明代，前有徐渭、董懋策二家注最负盛名。稍后在万历年间，曾益撰《李贺诗解》，规模更为完备。但明代诸家之笺释，虽觉得李贺诗“命意远而遣词深”<sup>⑤</sup>，“孤愤不过，而所为呕心之语，日益高渺，寓今托古，比物征事”<sup>⑥</sup>，却未明白将李贺视为“诗史”，并且在方法学上也没有肯确的自觉。为笺释李贺诗建立方法者，应推清初姚文燮。他在《昌谷集注》的自序中，肯定李贺诗非只个人怀才不遇之作，更反映而讽喻当时社会现实，故必以读史之法去笺释贺诗，云：

贺之为诗，其命辞命意命题，皆深刻当世之弊，切中当世之隐。倘不深自弢晦，则必至焚身。斯愈推愈远，愈入愈曲，愈微愈减。藏哀愤孤激